

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

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关于 数据目录清单的核对情况报告

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高价值公共数据归集的函》，我委组织委机关 6 个相关科室及市疾控中心、市 120 紧急救援中心与委属和管理医院代表开会研究，对涉及卫生健康行业的 27 项数据进行了深入分析核对。现将数据核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可作为公共数据提供的数据情况

经研究，行政规范性文件、医疗机构基础信息、新生儿出生登记信息等可作为公共数据提供。

（一）行政规范性文件：可通过一表通上报，根据我委过往该项数据情况（近三年符合条件的行政规范类文件仅 2 项），建议以“年”为报送周期。

（二）医疗机构基础信息：目前已经在“一表通”平台定期报送。

（三）新生儿出生登记信息：市级虽无共享权限，但省级层面已实现共享，如需使用相关数据，可向省政数局申请调用接口。

二、我委无法明确统计的数据情况

根据《关于开展高价值公共数据归集的函》中的数据目录及字段要求，医疗机构医师执业信息、全民健身场所设施分布及使

用数据、医疗机构科室信息、医疗机构床位信息等为我委无法明确统计的数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医疗机构医师执业信息：目前由于系统权限设置及国家对医师的信息数据进行的隐私保护，市级单位在系统中无法导出包含医师完整姓名等信息的数据，故无法获取相关数据。

（二）全民健身场所设施分布及使用数据：此项数据主条目为设施编号，目前我市各个健身站点的设施情况不一，并无统一编号，并且我市未建立全民健身信息平台，无法对全市各个健身场馆、站点的设施部署及使用情况进行汇总统计。

（三）医疗机构科室信息、医疗机构床位信息：目前我市有上万家医疗机构，对于各医疗机构的科室、床位等信息，国家层面也并无统一的规范及编码要求，并且我市中医类机构由市中医药管理局统一管辖，相关数据无法直接获取及汇总统计。

三、我委无法提供的数据情况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电子健康档案、疫苗接种信息、传染病监测数据、职业病防治数据、120 急救调度记录、死亡医学证明数据、患者基本信息、门急诊病历记录、门急诊诊疗诊断记录、门急诊诊疗处方记录、门急诊诊疗费用记录、住院病案首页诊断记录、住院病案首页手术记录、住院病案首页重症监护记录、住院医嘱记录、临床辅助检查记录、实验室检验记录、实验室检验详细记录、影像检查记录、图像检查记录等 20 项数据报送条目，均涉及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病史、诊断结果、用药记录等高度

敏感信息，而公共数据通常指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，上述 20 项数据不属于公共数据范畴。

且我市每年诊疗人次上千万人次，在《卫生健康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（试行）》中规定的核心数据范畴内，其中第二十一条规定，“核心数据跨主体流动要经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局、国家疾控局信息化主管司局分别报协调机制组织风险评估、安全审查”，因此不能作为公共数据归集并使用。

此外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，“国家保护公民个人健康信息，确保公民个人健康信息安全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公民个人健康信息，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公民个人健康信息。”

国家卫生健康委、中医药局、国家疾控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卫规划发〔2022〕29 号）第二十二条第（四）、（五）项规定，医疗卫生机构对患者健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擅自对外提供上述数据将直接违反法定义务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“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，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、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，包括生物识别、宗教信仰、特定身份、医疗健康、金融账户、行踪轨迹等

信息，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。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，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，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。”

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

2023年9月17日

